

關於政改問題的意見書

2005年3月12日

看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後，仍然令人感到遺憾和失望。因為特區政府至今仍未察覺到問題的癥結所在。

首先，我們對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所質疑。原因：人大常委會的成員大多數是共產黨員，他們對黨的服從性高於一切，欠缺獨立思考的判斷能力；而成員中如有非黨員的話，就算他們獨具慧眼，看出問題，但為求自保，也不敢也不會提出異議的；成員中很少會有像胡耀邦那樣正直無私、愛民如子的人了，但也起不了作用。因此，不少存在問題的劣質議案，都會很輕易地百分百地順利通過，成了法規。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為最終目標。”——這好像是送給香港人的一份糖果。

但三號報告書內第 3.17 條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分區直選的議席和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要相等。”——這就是糖果裏所包藏的毒藥。

上述兩項法規是互相矛盾，互相抵觸的；嚴格來說，人大常委會的規定違反了基本法。

如果按照人大常委會的規定去做的話，就算立法會的地區直選議席增加到一千席，而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也相應要增加到一千席。這樣，和一人一票的普選目標背道而馳，結果越走越離越遠，絕對不能循序漸進地達至普選。

香港人若吃了糖果內所藏的毒藥，一人一票的普選就會“胎死腹中”，永不能實現。這是愚弄人民的一種手法。

由此推斷，一人一票的普選，中央的確是沒有時間表的。要達到目標，香港人就要靠自己團結一致了。目前，有兩大不合理的法規，特區政府實在有責任要向中央反映，並提請撤銷的。

- (1) 上述立法會的選舉規則：地區直選的議席要和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相等。撤銷的理由是違反基本法。
- (2) 立法會通過了的議決案，經常給分組再表決而被否定。這條法規撤銷的理由是不合理。請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的議決案，有沒有再經分組表決才算數作實呢？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分明是在玩弄香港人了。

愚民的政策、弄人的法規如不撤銷的話，不論是香港特區或是祖國大地，民主的進程必陷於癱瘓。人民的福祉將會斷送在再生的獨裁者手上，怪不得台灣人民堅決拒絕回歸了，請當權者三思！

我們建議政改方案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大綱如下：

- (一) 爭取二零一二年立法會實行普選。
- (二) 為了配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的立法會選舉，地區直選的議席應增至四分之三，而功能組別的議席要相應縮減或合併至四分之一。
- (三) 為避免立法會議事效率因議席增加而下降，故建議保留原有六十席為準。

政改方案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我們建議：無論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如何增加，其職責僅限於舉薦、審核和確定多於一位的候選人名單，然後交全體選民一人一票選出。好處是一來可提高行政長官的威望和認受性；二來可免除和杜絕投機政客們互相勾結，從中舞弊，操控選舉，剝奪了市民應有的權利，極不公平。

因此，希望議員們停止爭拗，放下私心，拋開成見，團結合作，把普選的障礙清除，體恤人民的訴求，達成人民的願望，共創美好的明天！

為了好好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政策，人大常委會一眾黨員們實在不應該對香港資本主義社會的政制改革作出諸多無理干擾和阻撓的。

特區政府也不應該再在被愚弄的範疇內兜兜轉轉，浪費不少人力、物力、精神、時間和公帑，不如乾脆利落、直接了當地集中研究如何能真正落實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的方案，這才是務實的做法。特區政府應發揮港人治港，當家作主的精神去辦事，不要事事都在揣摩著黨中央的旨意，因為你們是一國兩制下香港市民的公僕，事事應把市民放在心目中的第一位置才對！

香港政制改革如能成功，意義非常重大。這不但是特區政府對香港市民的一大貢獻，而且在歷史上完成了一項艱巨的任務，寫下光輝的一頁。不但可以提升香港這一國際大都市的聲譽和地位，而且必然還可以恢復和增強台灣人民回歸祖國的信心。道理很明顯，那些處心積慮，千方百計地反對和阻撓政制改革的人其實才是真正令國家分裂的元兇禍首！

香港是中、港、台三地人民質素最高的地方，政制發展專責小組順應民意而成立，工作的目標是要為市民設計、策劃、制定一個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的方案，建立一個真正“以民為本”的特區人民政府，確保自由、民主的空間，維護公義、法治的社會。叛離了這個目標，你們就會淪為共產黨的奴才傀儡，希望你們不至於落到這樣可悲的地步吧！否則，你們真是愧對香港人了！

香港市民